最高法院109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四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書記官、錄事等工作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(請以掛號郵寄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地址：郵遞區號100臺北市長沙街1段6號最高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(02)23141160-6568 劉小姐

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**）：

1. 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簡要自述務必填寫並簽章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擇優口試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預計109年6月12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選。**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候

用二年（候用人員於 2 年候用期間內採循環方式進用，即遴用過後，經主管考核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由本院視職缺採循環方式依序重複進用）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